考生须知

1、考生必须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、考生应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答题，在试卷或草稿纸上答题无效。要求用蓝、黑色的钢笔、签字笔作答，使用其它颜色笔及铅笔作答，试卷作废；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草稿纸以及各种通信工具、电子记事本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3、考生需对号入座，并将自己的学生卡身份证原件放在桌子右上角。只能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填写自己的姓名、准考证号，不得在答题纸其它地方做出任何标记。

4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。

5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吸烟、不得喧哗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

6、考试中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偷看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草稿纸，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7、考生提问须先举手，得到允许后，可提问有关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。

8、考试结束前要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先将答题纸反扣在桌面上，再举手提出，经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，离开后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9、考试规定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待监考老师收卷后，经允许方可离开考场。试题、答题纸均不能带出考场。